

证券代码：837251

证券简称：智唐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49.9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998.4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07.6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39	制造业
K-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01	农、林、牧、渔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3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05.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53.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不适用。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溢，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执业，2024 年 8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12 年，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咨询服务经验，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婧，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执业，2024 年 8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5 年，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工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春平，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 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 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

变更事宜无异议。

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